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組成及運作之介紹

- 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推選盧明志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職權。
- 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期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職稱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獨立董事	盧明志	V(主席)	V(主席)
獨立董事	鄭守傑	V	V
獨立董事	吳炳松	V	V